

李敖新序

李世傑著

上

軍法

看守所九年



李世傑猝逝
紀念版

ISBN 957-510-019-0



9 789575 100193

軍法看守所九年

難友李世傑先生遺著序

李 敖

難友李世傑先生在一九九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傍晚猝死。死後三小時，他的兒子李哲仲先生打電話告知，我說我對婚喪喜慶一向不參加，我一向照我自己的方式有意義的、非世俗性的紀念死去的老朋友，目前我要忙著為世傑先生趕印他的遺著。電話通過後，我立刻電告胡虛一先生，由熱心的胡虛一先生前往協助，料理一切，並囑李敖出版社同人配合。

李世傑先生在死前一天還寫信給我，要我對自立早報的可恥報導「大筆寫一篇」；他在死前兩天寫信談到這篇報導，指出：

又：今日自立早報二版有一個「台灣歷年「三合一」匪諜叛亂案概要表」，寥寥刊出十七案。所謂三合一，意指「共匪、反對黨、台獨」，其中，不但調查局案、軍統案、湖南幫案、中正大學案、南靖師範案、鐘錶業案、葉家班案等，都付闕如，雖有李荊蓀、崔小萍、柏楊、彭明敏等案，卻不見「李敖」大名，看來閣下不但不是「作家」，也不是「叛亂犯」矣，恭喜恭喜，只是，如此概要表，未免太「概」了過頭，無形中等於遮蓋國民黨許多殘賊人權的大罪惡，看了實在惡心！不知是記者無知，還是故意呢？願聞老兄高見，以開茅塞。

在我看來，對自立早報的記者而言，可能是無知；但對自立早報主事者吳豐山之流而言，卻十足是故意，因為吳豐山之流不會無知如此。這種國民黨的同路人，他們顯然故意「遮蓋國民黨許多殘賊人權的大罪惡」，因此盡量以多報少、以假亂真。（例如說柏楊是政治犯，其實柏楊是什麼政治犯！他在被捕之日，一九六八年三月二日，還在自立晚報上發表馬屁文章，響應「蔣夫人的號召」呢！他拍蔣氏父子馬屁，拍在馬腳上，又利用職權，在救國團涉及桃色事件，才陰錯陽差的出了事，馬屁未遂也叫政治犯嗎？）

李世傑先生所以對吳豐山之流憤憤不平，原因是自一九四九年以來，軍事審判的案件共有兩萬九千四百零七件，近三萬件的案子，如今被自立早報「概」成了區區十七件，這叫什

麼自立報導！

爲什麼李世傑先生對這類報導深惡痛絕呢？因爲這正如孔夫子所表現的：「惡紫之奪朱也！」正因爲又像紅又不紅的紫色魚目混珠了紅的正色，所以，我們要厭惡這種報導。

相對的，李世傑先生自出獄以後四年來，他全神貫注、手不停揮所做的，就是做出正牌「朱」色的報導。這一過程與我息息相關，原因是我們在景美軍法看守所同窗——鐵窗，相識於患難之中。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我出獄，我出獄後十年（一九八六年二月四日），李世傑先生也出獄了，他坐了二十年牢。出獄之日，太太已死了，家散人亡，他也老態龍鍾，這時他行年七十，已經是白髮老人了。我深知此公博聞強記，筆下又行，聽說他出獄，亟思鼓動他寫出幾十年來的種種見聞，以存信史。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我透過陳菊，打聽出他的電話，跟他取得聯絡。五天後（六月三十日）我親赴他家，約他午飯，說動他展開大寫作計畫。在我的支持下，他終於奮然下筆，把蔣氏父子主持的特工內幕與冤獄實情，都一一寫得巨細不遺、痛快淋漓，真是大快人心之事。我在他「調查局研究」序裏說：在這些坐穿牢底、淪爲匪類的冤魂中，李世傑是最特出的一位，他得趙孟所貴於先，又遭趙孟所賤於後，生不如死，復死裏逃生，出獄後再轉其餘勇，重述生平死事。這樣傳奇的人生經歷，真是太珍貴了。看了他的作品，在某些過門上，使我想起司馬遷。司馬遷中年時代就被漢武帝下了冤獄，但

他爲了完成最後的人生所寄，「就極刑而無愠色」，熬到「史記」的終於「藏之名山」。在這部大書裏，他雖身爲劉家王朝的幹部，卻技巧的清算了當今聖上的劉家王朝：他寫出漢高祖的無情猜忌、寫出漢文帝的偽善荒淫、寫出漢景帝的刻薄寡恩，也寫出漢武帝的愚蠢自大、橫征暴斂。……司馬遷是史官，但他若沒有那樣不尋常的牢獄之災，他的「史記」，必然是另一種寫法。李世傑也是一樣。他若沒有那樣不尋常的牢獄之災，一生成就，恐怕只能以文學侍從顯，而不能成就萬歲千秋「刑餘」之作。——今日他這些作品，其真實感人、其深刻高致，當遠非當年少作可比，而可入於不朽之林，他一生成就，不期因禍得福，全然在此，真是歪打正著者也！人生際遇不可逆料者如此，不可逆料中又奮筆不屈者如此，我於李世傑見之。我又在他的「調查局黑牢345天」序裏說：「漢書」路溫舒傳所做的兩千年前的刑獄素描，只是一種簡明的骨架，雖然句句真實不虛，但是骨架以外，益之以血肉之作的，則唯有李世傑這部「調查局黑牢345天」，方補足了兩千年的空缺。就憑這一重大的意義與實例，這部書，就足稱得上「漢唐以來所未有也」了！

今年三月二十二日，李世傑先生感於他年事漸高、積稿漸多，特與我訂定「協議書」，親筆寫道：

本人在「李敖千秋評論叢書」及「萬歲評論」所寫之文章，尚未結集成書者，均授權李敖代為編集永遠出版，書名及冊數悉由李敖決定，本人為贊助共同理想，概不受酬。

李世傑先生這一把著作書面「託孤」之後四個月，就突然死去。古人說：「西方聖人，以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李世傑先生與我的「一大事因緣」，豈不正正其斯之謂歟？東方聖人被入「彊（強）爲我著書」，因有「道德經」五千言的留世；千百年後，李世傑復爲李敖所「彊」，因有批蔣書兩百萬言的流傳。這種「一大事因緣」，求於古今中外，亦罕見其匹，獨於難友之間見之，人間萬事，於此尤奇。蔣氏父子千不該萬不該，不該把李敖李世傑關在一起，結果禍延蔣家自身。李世傑先生生前與我約定，凡他的書，必由我寫序以傳。記得鄭板橋嘗謂：「板橋詩文最不喜求人作序；求之王公大人，既以借光爲可恥；求之湖海名流，必至含譏帶訕，遭其荼毒。……」李世傑先生深知李敖非「王公大人」，湖海之下，被「荼毒」者，乃屬蔣氏父子無疑，因此成「一大事因緣」，千言萬語，留交難友李敖以去。如今故老漸遠，文字方新，我感而成序，縱哀樂不入，卻餘恨猶存，特陸續快刊遺著，以張正義而批蔣家，人間生死交情，快意恩仇，盡在於是矣！

一九九〇年八月八日午

自序

索忍尼辛寫到俄國特務藉非刑迫供時，曾說：「在十七世紀阿萊克西·米克里洛維奇沙皇時代，勉強被人接受的殘酷暴行；在彼得大帝時代，被視為野蠻不仁的酷刑；在十八世紀中葉拜倫暴政時期，用來對付集體犯人的刑具——這一切在凱瑟琳女皇時已完全被廢止的刑罰，到了光榮、全盛的二十世紀……却又都死灰復燃、橫行肆虐起來。」他痛心他指出：「這些暴行並非只由某些歹徒在某一秘密地方暗中施行而已，相反的，是由成千上萬受過特別訓練的人面禽獸，蹂躪在千百萬手無寸鐵的犧牲者身上。」（見「古拉格羣島」第一部第三章）。

索忍尼辛曾於一九八二年到台灣做過一次演講，在演講中也提到「中國『古拉格羣島』」

裏許多無名囚犯，他們的苦難也許要到二十一世紀才能夠向世人宣洩。」他指的是中國大陸。可惜，他顯然不知道，台灣也有「古拉格羣島」；只是，台灣土地不如俄國及中國大陸的廣袤遼闊，人口也只有大陸的五十五分之一，因而這裏的「古拉格羣島」的面積和人口，也就遠不如俄國和中國大陸的規模之龐大。——但願我這一句話，不至於又被認定是「爲叛徒作有利之宣傳」。我獄中難友黃進川老弟，就是因爲說了「大陸土地比台灣大，資源比台灣多」，乃被以「爲匪宣傳」判了四年徒刑。

蘇聯的人面禽獸們所施行的野蠻不仁的暴行，在凱瑟琳女皇時代就完全被廢止，不幸到了二十世紀又死灰復燃。史達林可以推說，俄國已經改朝換代，他老史不受凱瑟琳女皇勅令的拘束。中國呢？一進入民國，刑訊便有法律禁止了。一九四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令，及同年九月八日司法院令，都重申前禁，皇皇寫道：

查審理人犯，濫施體刑，不僅違背法令，亦且有乖人道。乃近據報告，抗戰以來，各級政府機關及軍警部隊等，仍不免有擅施刑訊情事。自非重行申禁，殊不足以保障人權。茲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禁止濫施體刑辦法三項如次……。

中共也許可以推諉說，那是國民黨政府的法令，它共產黨可以不受約束（鄧小平就對美國

卡特總統說過，共產黨的人權觀念跟美國不同。國民黨呢？直到它從大陸慘敗撤退到台灣來，國民政府和司法院的令，沒有一天不是繼續被視為垃圾。「人面禽獸」們那一天不仍是公然充當暴戾猖狂的人權劊子手？

我在「調查局黑牢365天」一書中所揭露的，只是我身受殘暴刑虐的部分事例。實際上所橫遭的茶毒，實在無法詳細記述。但，我所寫的「湖南幫案」和「惠安案」（即「軍統案」）等大獄的慘刑，說明沈之岳調查局刑求人犯手段之狠毒殘忍而無人性，尚有極多是「人間地獄」四字所不足形容其萬一的。調查局處長范子文，和前湖北省保安旅長羅庸，被恐嚇灌食糞便。前湖南省華容等縣三民主義青年團幹事長周金聲，被以辣椒水灌入肛門。鐘錶商人朱子超被剝光赤裸，以細繩緊紮着生殖器，伏地匍匐，讓偵防獄吏騎在背上，另一人左手牽縛着那條細繩子，右手用鞭子答撻喝令爬行，還要裝狗叫。都是駭人聽聞的酷烈刑求慘情。這許多淫威獸行的肆虐，目的只有一項：取得自白。

這些悖謬荒唐，毫無證據，支離破碎，全非事實的自白，足以葬送一個人寶貴的生命，當然更足以埋葬一個人十幾甚或幾十年的青春。為什麼？因為國民黨不成文的「法律」，允許用自白當做唯一有罪的判決基礎。

調查局得到蔣氏王朝授予特權，可以把被捕者幽囚幾十天或幾百天，超過憲法二十四小

時幾百倍的期限，依然不算違法羈押。軍法暴吏們被容許專憑自白判處被告死刑、重刑，這罪惡不該由調查局單獨負責。同樣罪惡深重而爲天地不容的，是那個同樣惡名相濟、同樣醜名四溢的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爲什麼？因爲調查局並沒有公訴權和審判權。在國民黨近四十年長期戒嚴的軍事統治下，所謂「叛亂犯」的偵查與審判，生殺大權盡操在警備總部魔掌中！不幸，這個殺民如殺賊的警備總部，却是個沒有靈魂的殭屍，它的軍法處，不過是沈之岳調查局的附庸（或說是所有類似調查局這類特務機關的傀儡）。調查局移送書說某人犯什麼罪，該用什麼法條判刑，軍法處欽此欽遵地照判不誤，警備總司令也誠惶誠恐地核定如儀，從來不敢違忤的。

我到了警備總部軍法處獄中，才聽見一位難友警總王中尉說，軍事檢察官起訴一名「匪嫌」，先可領起訴書稿費六十元（一九六七年幣值，可抵平民五口之家兩天菜錢）。如果寫不起訴處分書，可就沒有稿費。軍法官判處一名「匪諜」死刑，獎金是三十萬，大夥兒分贓，軍事檢察官當然也是「首功」之一。無期徒刑以下，獎金依次遞減。只要判成「匪諜」，年終考績看誰判的死刑多、徒刑長，記功、考績、晉級、受勳，自然不在話下。看在兩天菜錢的份上，軍事檢察官當然是「與其不起訴也寧稿費」的。至於獎金以外，還有：依懲治叛亂條例規定，叛亂犯判了刑，就得沒收財產；沒收財產，軍法處還有抽成的。於是，「與其公平也

寧亂判」，也就成為警總軍法官們的座右銘了。

王中尉的話令我震驚，也使我聯想起調查局第三（偵防）處那些「人面禽獸」的獎金，當然不會低於警總軍法傀儡們。國民黨有納稅人口袋裏源源不絕的金錢，以之拿來買斷納稅人的命，買斷納稅人的一切，包括他們的財產！這就是四十年來，兩萬九千零七件「叛亂案」，被告無一倖免的真正原因。讀者請想想，兩萬九千多案，連同被害人的家屬，全台灣「匪諜」、「匪眷」至少達十五萬人之衆，這是何等駭人聽聞的數字啊！

政治犯（不，台灣沒有政治犯，只有叛亂犯，這是蔣經國的「格言」），一走進調查局和警備總部的牢獄，特務、軍法惡吏們尚未開口訊問，我們這個據說比大陸「匪區」更民主自由法治的社會，已經搶先判了他的罪了，「匪諜！匪諜」沒有是非，沒有公論。家人骨肉，疑惑叢生；親朋戚友，白眼相加；師生同事，相逢側目；部屬長官，劃清界限！——這就是國民黨統治下的台灣！

在加工精製「匪諜」過程中，國民黨的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是一個雙手沾滿了無辜者血污的超級罪犯，是主犯，不是幫兇。它那「六十八」和「一二九」號解釋，把參加過「叛亂組織」而未自首登記表白的人，全部打成一輩子都在「繼續」之中；甚至未滿十四歲兒童參加共產黨的兒童團，也是一樣。許多人因此被押上刑場，輕的也得在深獄中浮沈十幾二十

年。刑法上關於未滿十四歲人行爲不罰，以及追訴時效的規定，在大法官心目中盡成爲已經使用過的衛生紙！這兩號「解釋」之所以禍國殃民，在於它並不爲一般大眾所知道，特務們便以此誘騙被捕者，說：「我們並不是要辦你的罪，只是要你交代清楚。我們要你供認的事，早已超過二十年（或說那時你尚未滿十四歲），是不追訴處罰的。」被捕者接受了這項誘騙，以換取肉體之暫免苦刑。可是，一踏進警總的大門，起訴書冒出了大法官會議充滿了血腥味的「解釋」，令人沈痛的是，沒有人呼籲大法官的良心覺醒，撤銷這兩號解釋。命運便都不由分說，等候當個「共匪」的烈士了。

國民黨無恥地動用立法院老賊們，通過了「國安法」，剝奪了政治犯的上訴權。它的最髒法院更無恥地出賣靈肉，剝奪了我們聲請再審之權。它的行政院（包括法務部）尤其無恥地拒絕了立法委員所提修改國安法的呼籲。行政、立法、司法三大系統，都不惜充當特務、軍法製造冤獄的遮羞布。

在國民黨黑暗統治下，我們政治犯已不可能循法律途徑歸還清白。

這就是繼「調查局黑牢卅天」之後，這一部「軍法看守所九年」也要輯印專集的重要理由之一。

面對歷史的傷痛，本書所寫的並不只是我一人的沈寃，而是包括我所能知的許多政治犯

深如海洋的奇冤慘遇。國民黨政府可以出賣歷史的良心，歪曲歷史的事實，讓他們的人格，以及整個黨和政府的政治道德腐朽、敗壞、霉爛、發臭。但是，我不能！

法律專家、歷史學者、一切崇尚真理、珍惜人權的人士們！請在我這一部血淚寫成的書，和國民黨鑄造冤獄的罪行之間，做一個公正的裁判罷！

一九八九年六月十二日李世傑序於碧潭之畔

「軍法看守所九年」目錄

難友李世傑先生遺著序（李敖）

自序

第一章 專辦「非叛亂犯」的軍法處

第一節 沈之岳調查局・是最大騙子局 軍事檢察官・蝦蟆坐在牛屎上

第二節 軍法官問案，會不會打人呀？ 用不著，他們的筆就可殺人了！

第三節 坐軍法牢要自己買碗筷 中英文聖經都被扣押了

第四節 王中尉的三大貢獻

第五節 三姊妹墳場尋母塋 姚勇來幾段傷心話

第六節 嚇！保安處所抓的國代在此！

第七節 他用頭撞牆觸壁，自殺未遂 「情報局騙我回臺開會，再把我抓起來！」

第八節 江秀清非匪黨份子 軍法只是判他附逆

第九節 軍法，軍法，有幾重標準？ 多少冤獄，賴汝胡爲以成！

第十節 看守所是「疾病傳播所」 熊美珠吊死在「信」房裏

第十一節 予何人斯？竟有兩名侍衛官！

第十二節	那囚犯：器宇軒昂，相貌清秀	五
第十三節	安全局要黃啓明接近臺獨 調查局說黃啓明犯叛亂罪	六
第十四節	沈之岳派員向李世傑裝孝心 原來是押解共產黨來作偽證	七
第十五節	你說被刑求，有沒有證據呀？ 如無證據，你要負法律責任！	八
第十六節	寫份起訴書・稿費六十元 殺個叛亂犯・獎金三十萬	九
第十七節	庭丁說：送到軍法處者 至少有九成是假匪虛謬	一〇
第十八節	我有權利在法庭上講實話	一一
第十九節	秀燕首次探監・她何等堅強 岳母卻被小牢頭嚇得發抖了	一二
第二十節	調查局主秘奉命向我調查 軍法官竟阻止我們談案情	一三
第二十一節	我因翻供・被送解保安處 爲了保命・大叫快請警官	一四
第二十二節	保安處說：案子不是我們辦的・要我們問你，我們才沒這麼傻！	一五
第二十三節	秀燕向立監院請願 我被停止接見一月	一六
第二十四節	警總貪污犯少校周名震 檢舉性好漁色的輔導官	一七
第二十五節	七歲參加小鬼隊・死刑 嚴寒不多借軍毯・規定	一八
第二十六節	顏尹謨受調查局騙得好慘 他直想檢舉別人減輕己罪	一九